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3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议案》

为落实2020-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额度3,000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洽谈并签署具体的投资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

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公告》
(公告号2021-00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着规范、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的自查工作,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已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管控和治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